

臺北市政府 107.01.24. 府訴三字第 1070902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30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進出口貿易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全額給付薪資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延長所僱勞工工作時間，未給付其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957101 號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30810 號函通知訴願

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前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30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

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 說明..... 二、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主旨：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

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 說明：..... 二、..... 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員工○○○（下稱○員）及○○○（下稱○員）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之加班申請單未於次月 20 日結算薪資日前提出，兩人延遲到 9 月 7 日首次提出，選擇

以加班費方式給付的加班單，經主管 9 月 11 日核准，故訴願人於當月 9 月 25 日約定發薪日

給付，並無未給付之違規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一）勞工○○○（下稱○員）於 106 年 6 月

至 8 月有遲到致溢扣工資之情事，致工資未全額給付○員；（二）未依規定給付○員 106 年 5 月及○員 106 年 6 月延長工時工資等情事，有○員 106 年 5 月份及○員 106 年 6 月份  
加班

申請單、出勤紀錄表、○員、○員及○員 106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薪資表、○員等 3 人考勤  
彙

總表、訴願人電子郵件補件資料、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  
一覽表、106 年 9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員工○員及○員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之加班申請單未於次月 20 日結算  
薪

資日前提出，兩人延遲到 9 月 7 日首次提出，選擇以加班費方式給付的加班單，經主管 9  
月 11 日核准，故訴願人於當月 9 月 25 日約定發薪日給付，並無未給付之違規情事云云。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  
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分別定  
有

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依  
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  
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經查本件：

（一）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511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  
略

以：「……理由……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09：00 至  
18：00，中午休息 1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一週之週期為週一至週日，  
考勤計算自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工資於每月 25 日發放；遲到前 3 次不計，第 4 次  
起

遲到 1 至 10 分鐘扣工資 150 元，遲到 11 至 20 分鐘扣工資 250 元，遲到 21 至 30 分  
鐘扣工

資 350 元。查所僱勞工○○○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均有遲到致溢扣工資之情事，以○  
員

106 年 8 月為例，該員遲到共計 237 分鐘，應扣工資為 423 元（  
 $25740/30/8/60*237=423$ ）

3.63 )，惟訴願人扣除工資為 2,650 元 (350\*5+250\*3+150\*1)，溢扣工資 2,227 元，致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

提

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是勞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扣取工資應依比例原則計算，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是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行為，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二)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是否有休息時間？答：每日正常 9：00~18：00，中午 12：30~13：30，正常工時 8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薪資計算週期為何？於何時發薪？答：考勤計算自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當月 25 發薪，25 日前發獎金。例：106 年 5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考勤，薪資

於 10

6 年 6 月 25 日發 6 月 1 日至 30 日及上述考勤期間。問：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

答：

加班性質分為一般加班及活動加班，一般加班事先線上申請『預定加班申請單』，之後填寫『實際加班申請單』，依實際表單核算。活動加班先用口頭提出申請，待活動結束後填寫『活動加班申請單』。問：請問貴公司平日加班由何時起計？計算單位為何？答：自 18：00 起計為加班時數，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問：請問貴公司哪一種單位會有活動加班？答：大多數是『活動暨經銷商行銷課』、『廣告行銷課』及『公關課』有在外面工作不會有出勤紀錄，需填寫『活動加班申請單』.....。問：本次提供資料未見有員工申請『活動加班』是否有其它勞工有申請紀錄？答：需再確認後提供。.....」及訴願人人資部副理○○○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之電子郵件說明載以：「.....因公司請假系統程式問題，故較晚申請.....。」、106 年 9 月 21 日電子郵件說明載以：「.....關於○小姐及○先生兩位同仁加班較晚申請的原因是活動加班單此支請假系統程式於 9 月 7 日起正式啟用，所以同仁會在 9 月

7

日後陸續申請.....。」等語。按上開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略以：「.....延長工時工資.....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是○員等 2 人 106 年 5 月至 6 月間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遲於 106

年 9

月給付，顯有未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其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而謝員等 2 人未於延長工時當月申請加班，既係因訴願人之請假系統程式導致，是尚難以係勞工延遲申請所致為由而邀免責。

(三) 訴願人對上開法定義務，本應負擔雇主之監督管理義務，其未盡相關注意義務而致上開違規情事發生，即難謂其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